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关玉峰、董安、李树虹、谢腾、谢世文、孟祥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按照《2016 年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